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器樂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要點

1041210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簡稱本系)專業檢定辦法，制訂此實施要點，以增進學生器樂學習效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二、提供本系學生對器樂有興趣者，得以檢視自己的器樂能力，擇定適當的能力級別，參與器樂能力分級檢定。
- 三、凡參與各級器樂能力檢定成績及格者，由本系頒發各級檢定合格證書。
- 四、為執行學生器樂能力檢定工作，由本系器樂演奏任課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主要工作為：
 - (一) 遴選學生器樂能力分級檢定委員，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 (二) 學生器樂能力分級檢定證書之申請與製發。
 - (三) 安排學生器樂能力檢定之一般性庶務工作。
- 五、學生器樂能力分級檢定於每年 5、6 月期間舉辦，檢定前一個月由系辦公告。
- 六、學生器樂能力分級檢定說明：
 - (一) 學生器樂能力共分六級，其核心能力分為技巧、曲目、樂理、作曲家及其作品風格等四部份，核心能力內容詳見報名簡章。
 - (二) 參加器樂能力分級檢定者，其檢定時間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三) 學生參加器樂能力檢定者，需依照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照片，檢定報名費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學生參與各級器樂能力檢定，其檢定成績以器樂分級檢定委員之平均分數為依據，並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